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廖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3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之變更

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，縮減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5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8頁第32行；第58頁反面第1、2行）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一造辯論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

被告於109年9月15日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往楊梅方向行駛，行經延平路與振興西路口後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馮世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原告查證屬實後已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46,233元（其中工資為13,356元、烤漆為20,278元、零件為112,599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118,534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上述縮減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肇事責任及應賠償之金額外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照片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8、14至22頁）。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，賠償118,534元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」

2.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其行經事故地點時，前方塞車，當時系爭車輛向前行駛，其亦向前行駛，嗣見系爭車輛煞車，其亦煞車，惟仍來不及而與系爭車輛車尾發生碰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，疏未與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自後撞擊系爭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。

3.而依當時天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有現場照片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34頁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自後方撞擊系爭車輛，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堪可認定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

1.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查，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具有過失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2.再按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」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3.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46,233元（其中工資為13,35

6元、烤漆為20,278元、零件為112,599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18、22頁）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9年2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9月15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,90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3,356元、烤漆20,278元，共計118,534元。原告請求金額未逾此範圍，其請求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0年9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8,534元，及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以原告縮減後訴之聲明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112,599×0.369×(8/12)=27,699	112,599-27,699=84,900